

宁夏中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
事前审核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审阅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我们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文君 益智 林志

2016 年 11 月 28 日